



111 年度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 第1場行政研習會

國際運動賽事財務管理

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eige gradient with faint, semi-transparent silhouettes of various sports activities, including a person on a wheelchair, a skateboarder, and a person on a bicycle. A decorative horizontal bar is positioned near the top, consisting of a grey line with three yellow rectangular segments.

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

111.3.17修正重點

基準表修正重點

- 修正基準表編號、款次、目次等敘寫方式
- 修正基準表各類活動相關補助項目：
 - ✓ 刪減無需求或不適用之補助項目，例如簽約金、保證金、代言費、證照手續費等；將機票費併入交通費
 - ✓ 提高第2類活動之補助比率以80%為上限
 - ✓ 第5類之活動增列最高補助2,500萬元
 - ✓ 第8類之活動補助修正補助比率80%為原則
- 增列基準表之「備註」，以補充說明各補助項目之用途及支用基準

基準表：種類一

種類	修正前	修正後
<p>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性體育團體，於我國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。</p>	<p>1.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：</p> <p>(1)權利金、簽約金、保證金、獎金、機票費、膳宿費、交通費、行銷宣傳費、轉播費、醫療保險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佈置費、裁判費、工作費、翻譯費、獎品（盃）費、消耗性器材、服裝費、禁藥檢測費、證照手續費、出場費、代言費、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。</p> <p>(2)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。</p>	<p>(一)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：</p> <p>1.權利金、獎金、膳宿費、交通費、行銷宣傳費、轉播費、醫療保險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佈置費、裁判費、工作費、翻譯費、獎品（盃）費、消耗性器材、服裝費、禁藥檢測費、出場費、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。</p> <p>2.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。</p>

基準表：種類一(續)

種類	修正前	修正後
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性體育團體，於我國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。	<p>2.補助基準如下：</p> <p>(1)本要點第六點評審會依附件三評分結果，申請單位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補助。</p> <p>(2)補助級別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①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：補助比率以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，最高補助<u>三百萬元</u>。↵②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超過五百萬元未達二千萬元：補助比率以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為上限，最高補助一千萬元。↵③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：補助比率以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百分之四十為上限，最高補助一千五百萬元。↵④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：補助比率以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，最高補助二千四百萬元。↵⑤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一億元以上：補助比率以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，最高補助二千五百萬元。↵ <p>3.申請單位申請補助後，由本部依上開2所定補助級別，核給補助經費。</p>	<p>(二)補助基準如下：</p> <p>1.本要點第六點評審會依附件三評分結果，申請單位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補助。</p> <p>2.補助級別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五百萬元以下：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，最高補助<u>三百萬元</u>。↵(2)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超過五百萬元未達二千萬元：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為上限，最高補助一千萬元。↵(3)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：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四十為上限，最高補助一千五百萬元。↵(4)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：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，最高補助二千四百萬元。↵(5)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一億元以上：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，最高補助二千五百萬元。↵

基準表：種類二

種類	修正前	修正後
<p>二、全國性體育團體申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，或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世界大學生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沙灘運動會、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、東亞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新興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。</p>	<p>1.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： (1)申辦費、簽約金、保證金、機票費、膳宿費（包括國內外）、交通費（包括國內外）、行銷宣傳費、醫療保險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佈置費、公共關係費、翻譯費、證照手續費、撰稿費、出場費、代言費、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。</p> <p>(2)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。</p> <p>2.補助比率，以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。</p>	<p>(一)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： 1.申辦費、膳宿費、交通費、行銷宣傳費、醫療保險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佈置費、公共關係費、翻譯費、證照手續費、撰稿費、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。</p> <p>2.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。</p> <p>(二)補助比率，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。</p>

基準表：種類三

種類	修正前	修正後
<p>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我國舉辦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。</p>	<p>1.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： (1)權利金、簽約金、保證金、獎金、機票費、膳宿費、交通費、行銷宣傳費、轉播費、醫療保險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佈置費、裁判費、工作費、翻譯費、獎品(盃)費、消耗性器材、服裝費、禁藥檢測費、證照手續費、出場費、代言費、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。</p> <p>(2)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。</p> <p>2.補助比率，<u>以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</u>。</p>	<p>(一)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： 1.權利金、獎金、膳宿費、交通費、行銷宣傳費、轉播費、醫療保險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佈置費、裁判費、工作費、翻譯費、獎品(盃)費、消耗性器材、服裝費、禁藥檢測費、出場費、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。</p> <p>2.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。</p> <p>(二)補助比率，<u>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</u>。</p>

基準表：種類四

種類	修正前	修正後
四、全國性體育團體邀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、國際大學運動總會、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主席、秘書長及相關重要人士訪問我國。	<p>1.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：</p> <p>(1)機票費、膳宿費、交通費、行銷宣傳費、翻譯費、醫療保險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佈置費、公共關係費、證照手續費、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。</p> <p>(2)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。</p> <p>2.補助比率，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。</p>	<p>(一)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：</p> <p>1.膳宿費、交通費、行銷宣傳費、翻譯費、醫療保險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佈置費、公共關係費、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。</p> <p>2.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。</p> <p>(二)補助比率，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。</p>

基準表：種類五

種類	修正前	修正後
<p>五、全國性體育團體、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邀請世界級教練、選手或其他體育運動專業人員，至我國講授交流競技比賽、參訪表演及其他體育運動交流活動。</p>	<p>1.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： (1)權利金、簽約金、保證金、獎金、機票費、膳宿費（包括國內外）、交通費（包括國內外）、行銷宣傳費、轉播費、醫療保險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佈置費、裁判費、工作費、翻譯費、獎品（盃）費、消耗性器材費、公共關係費、證照手續費、撰稿費、講師費、出席費、出場費、代言費、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。 (2)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。 2.補助比率，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。</p>	<p>(一)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： 1.權利金、獎金、膳宿費、交通費、行銷宣傳費、轉播費、醫療保險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佈置費、裁判費、工作費、翻譯費、獎品（盃）費、消耗性器材費、公共關係費、撰稿費、講師費、出席費、出場費、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。 2.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。 (二)補助比率，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，最高補助二千五百萬元。</p>

基準表：種類六

種類	修正前	修正後
<p>六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性體育團體、公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於我國舉辦大型、特殊或重要之國際體育會議、活動，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，至我國講授體育運動策略及經驗交流。</p>	<p>1.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： (1)權利金、簽約金、保證金、獎金、機票費、膳宿費（包括國內外）、交通費（包括國內外）、行銷宣傳費、翻譯費、轉播費、醫療保險費、場地費印刷費、佈置費、公共關係費、證照手續費、撰稿費、講師費、出席費、出場費、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。 (2)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。 2.補助比率，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。</p>	<p>(一)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： 1.權利金、膳宿費、交通費、行銷宣傳費、翻譯費、轉播費、醫療保險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佈置費、公共關係費、撰稿費、講師費、出席費、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。 2.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。 (二)補助比率，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。</p>

基準表：種類七及八

種類	修正前	修正後
<p>七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性體育團體、公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，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。</p>	<p>1.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： (1)機票費、膳宿費、交通費(包括國內外)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佈置費、消耗性器材費、證照手續費、講師費、出席費、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。 (2)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。 2.補助比率，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。</p>	<p>(一)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： 1.膳宿費、交通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佈置費、證照手續費、講師費、出席費、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。 2.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。 (二)補助比率，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。</p>
<p>八、其他經本部認定者。</p>	<p>1.補助項目，以(一)至(七)所列項目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項目為限。 2.補助比率，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。</p>	<p>(一)補助項目，以一至七所列項目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項目為限。 (二)補助比率，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。</p>

備註：補助項目之用途及支用基準

覈實編列(10項)

- 權利金
- 獎金
- 轉播費
- 場地費
- 印刷費
- 禁藥檢測費
- 證照手續費
- 出場費
- 會計師簽證費
- 申辦費

補助金額 有上限或標準(12項)

- 膳宿費
- 交通費
- 醫療保險費
- 裁判費
- 工作費
- 翻譯費
- 獎品(盃)費
- 消耗性器材費
- 服裝費
- 出席費
- 撰稿費
- 講師費

補助金額 有比率上限(4項)

- 行銷宣傳費
- 佈置費
- 雜支
- 公共關係費

補助金額有上限或標準者

編號	補助項目	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
三	膳宿費	<p>(一)國內膳宿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以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三千元為原則；國際體育組織會長、秘書長或其他相當層級人員來臺，以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七千元為原則。2.工作人員誤餐費，每人每餐最高補助一百元。 <p>(二)國外膳宿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或重要交流活動者，開幕日至閉幕日期間，每人每日最高補助四千元。但舉辦單位有提供膳食或住宿者，依下列規定補助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舉辦單位提供膳食而不提供住宿者，每日最高補助二千四百元。(2)舉辦單位提供住宿而不提供膳食者，每日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。2.以開幕日及閉幕日前後合計加計一日，最高補助二千元。

補助金額有上限或標準者(續)

編號	補助項目	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
四	交通費	<p>(一)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</p> <p>(二)下列人員得以商務艙覈實編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國際或各國體育運動組織會長、秘書長來臺。2.全國性體育團體現任會長或理事長出訪。3.其他經事前核定之人員。 <p>(三)國內租車費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補助九千元。2.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補助六千元。3.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補助三千元。
八	醫療保險費	<p>(一)視活動需要，覈實編列，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。</p> <p>(二)每一被保險人之金額不得低於三百萬元。</p>

補助金額有上限或標準者(續)

編號	補助項目	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
十一	裁判費	<p>(一)具國際裁判資格者，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，依各該國際體育組織規定，覈實編列。</p> <p>(二)具國內裁判資格者，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，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A級（甲級）裁判：一千六百元。2.B級（乙級）裁判：一千二百元。3.C級（丙級）裁判：一千元。4.以賽事場次核給裁判費者，各級裁判每人每場四百元，不適用前1至3之規定。5.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教職員工擔任裁判者，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。

補助金額有上限或標準者(續)

編號	補助項目	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
十二	工作費	<p>(一)視活動需要，編列物理治療師、運動防護員、賽務人員、場地服務人員、保全及其他工作人員，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至二千元。</p> <p>(二)團體會務人員，不得支領工作費。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、紀錄或其他屬助理裁判職務、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，每人每日得依其職務性質，最高補助八百元至一千二百元。</p> <p>(三)醫療救護工作費用，最高補助金額，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醫療救護人員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醫師：每人每小時九百元。(2)護理師：每人每小時三百元。(3)救護技術員：每人每小時三百元。2.救護車(包括駕駛)：每輛車(四小時內)一千五百元；其超過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五百元計。3.醫療衛教，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編列。

補助金額有上限或標準者(續)

編號	補助項目	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
十三	翻譯費	(一)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。 (二)活動即時口譯人員，以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二千五百元為原則，覈實編列。 (三)活動即時手語翻譯人員，以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為原則，覈實編列。
十四	獎品(盃)費	依賽會競賽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頒獎(獎品、獎盃或獎牌)名額，每一名次或獎項，最高補助三千元，覈實編列。
十五	消耗性器材費	以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，覈實編列。
十六	服裝費	視活動需要覈實編列，每人最高補助一千元。
二十四	出席費	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。
二十五	撰稿費	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。
二十六	講師費	(一)我國籍者，參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。 (二)外國籍者，參照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。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

出席費：

- 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。(§2)
- 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(§5)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

稿費：

- 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。(§7)

(一)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

(二)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

項目		基準	說明	
譯稿及潤稿		1.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。 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斟酌辦理。		
整冊 書籍 濃縮	外文譯中文	<u>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</u>		
	中文譯外文			
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680元至1,020元/每千字	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
		中文		810元至1,420元/每千字
	特別稿件	外文		1,020元至1,630元/每千字
編稿	文字稿	中文	300元至410元/每千字	
		外文	410元至680元/每千字	
	圖片稿		135元至200元/每張	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(續)

項目		基準	說明
圖 片 使用	一般稿件	270元至1,080元/每張	一般稿件 或專業稿 件由各機 關學校本 於權責自 行認定。
	專業稿件	1,360元至4,060元/每張	
圖片版權		2,700元至8,110元	
設 計 完稿	海報	5,405元至20,280元/每張	
	宣傳摺頁	1,080元至3,240元/每頁 或4,060元至13,510元/每件	
校對		撰稿費之5%至10%	
審 查	中文	200元/每千字或810元/每件	
	外文	250元/每千字或1,220元/每件	
	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 等	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 理，不訂定基準	

講座鐘點費支給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/節

區分		支給上限
外聘	國內專家學者	2,000
	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 學校人員	1,500
內聘	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	1,000

註：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

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

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

項目 級別	報酬(含生活費) 單位：新臺幣元			機票票款	保險費	國內交通費
	按日計酬	按月計酬				
	來臺工作三個月以內者	來臺工作三個月以上不滿1年者	來臺工作一年以上者			
一、諾貝爾級	每人每日 14,260 元	每人每月 304,395 元	每人每月 275,405 元	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，核實報支	核實報支	核實報支
二、特聘講座	每人每日 10,695 元	每人每月 231,920 元	每人每月 217,425 元			
三、教授級	每人每日 8,915 元	每人每月 188,435 元	每人每月 173,945 元			
四、副教授級	每人每日 7,130 元	每人每月 144,950 元	每人每月 130,460 元			
五、助理教授級	每人每日 5,350 元	每人每月 101,365 元	每人每月 87,035 元			

註記：

一、表列各級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
(一) 諾貝爾級：曾獲諾貝爾獎、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

(二) 特聘講座：

1、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，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。

2、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，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、學者。

3、在應用科學、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，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。

(三) 教授級：在應用科學、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

(四) 副教授級：在應用科學、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

(五) 助理教授級：在應用科學、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助理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

補助金額有比率上限者

編號	補助項目	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
五	行銷宣傳費	<p>(一)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：透過四大媒體（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【含社群媒體】及電視媒體），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辦理之宣導經費，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，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。</p> <p>(二)行銷推廣費：其他配合經常性業務需要，辦理產品或勞務等產銷營運之行銷及推廣費用，以及非透過四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相關經費。</p> <p>(三)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。</p>
六	佈置費	本於經濟實用原則，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。

補助金額有比率上限者(續)

編號	補助項目	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
二十	雜支	(一)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料夾、郵資、影印耗材、運費、快遞費及其他舉辦活動所需必要性支出。 (二)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百分之十，並以最高補助十萬元為原則。
二十二	公共關係費	(一)視活動需要，於國內外宴請外賓、致贈禮品及其他接待所需必要費用，覈實編列。 (二)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百分之十，並以最高補助五萬元為原則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

會計
憑證



銀行
帳戶



會計
帳簿



收支
結算表

補助款大於
1,000萬元
，應設專戶

設置專帳，
紀錄活動收
入及活動支
出

補助款大於
200萬元，
應經會計師
簽證

會計憑證



活動收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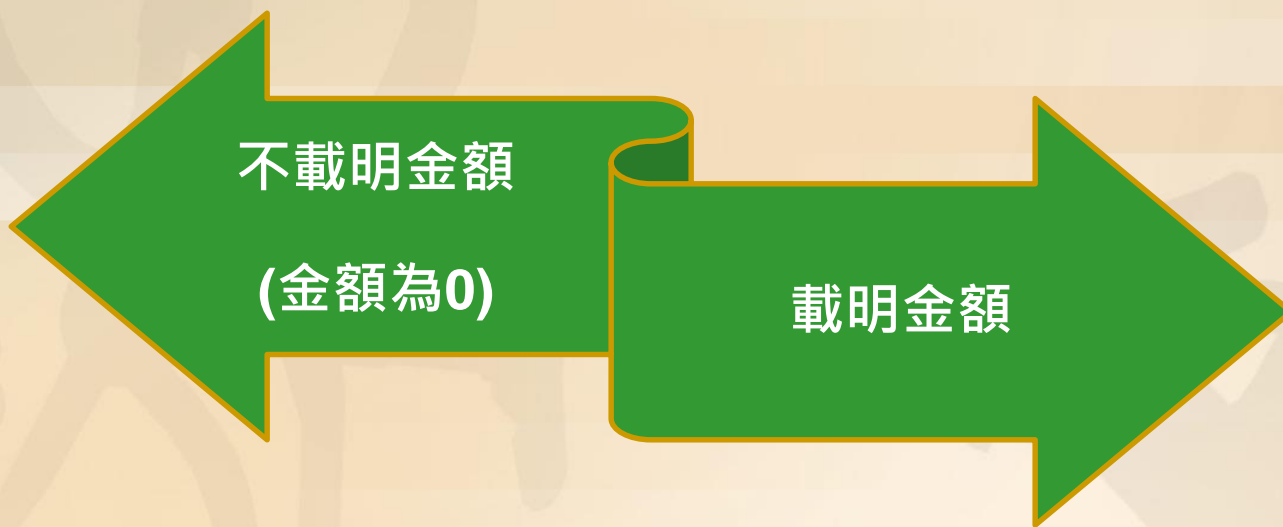
★開立收據



活動支出

- ◆與活動有關
- ◆以活動前後一個月為原則
(膳宿費需為活動期間)
- ◆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/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
- ◆保存10年

開立捐物收據應注意事項



捐物收據**不載明金額**：僅載明受贈物品名稱及數量，並登載「**捐物管理報表**」。

開立捐物收據應注意事項(續)

捐物收據載明金額

捐物係
購買

- 統一發票影本
- 收據影本
- 需登載「捐物管理報表」

捐物係
自有產品

- 出貨單正本(載明品名、數量、成本金額)，加蓋發票章
- 統一發票影本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
- 需登載「捐物管理報表」

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warm, orange-to-yellow gradient. It is decorated with faint, light-colored silhouettes of people in various active poses: a person in a wheelchair on the left, a skateboarder in mid-air on the right, and a person with a prosthetic arm on the right. A horizontal bar at the top consists of a grey segment on the left and three yellow segments on the right.

感謝聆聽